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6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惟尚欠缺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前揭裁定業於112年8月5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揭所載資料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陳香菱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被繼承人謝瑞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，並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中應包含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207建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、異動索引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瑞蓮之遺產，須提出被繼承人謝瑞蓮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提出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	查明被繼承人謝瑞蓮之遺產範圍後，應記載正確之被告

	<p>決事項之聲明（應記載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）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原告另應按被告人數補呈起訴狀到院。</p>	<p>完整姓名及訴之聲明（即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）。</p>
3	<p>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</p>	